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告 鄧詠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,494元。

	<p>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494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</p>
2	<p>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並未表明原告向被告購買房屋之門牌號碼或建號，且未表明各項損害數額係如何計算得出，應予表明。又原告起訴並未敘明被告對原告有何侵權行為，逕予引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應查明引用法條有無錯誤，如原告係主張被告有符合民法第227條規定之情形，是否係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表明。</p>
3	<p>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（需含證物）及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（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）。</p>